《济南市城管系统执法装备配备

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明确了城市管理执法装备的配备标准、主要功能等，并要求地方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使用、维护、报废、更新等方面管理制度；2020年11月，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山东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适用范围、设备定义、配备原则、设备应用、配备标准、配备方式、管理使用、经费保障、监督检查等事项进行了界定规定。市城管局根据《标准》和《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起草了《济南市城管系统执法装备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二、决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2.《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三、出台目的**

进一步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队伍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高城管执法工作效率，推动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再上新台阶。

**四、重要举措**

《规定》共十五条，主要从执法装备管理责任部门，执法装备分类、配备标准、资金安排、管理使用要求、业务培训、更新报废、防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联系人：李彩玲，联系电话：82059800）